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982,00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8 年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信诺工业园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 0100 0028 0988 8888
			4425 0100 0028 0988 8888

	限公司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471 6800 5858	
			7471 6800 5858	
			7471 6800 5858	
			7471 6800 5858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588 6830 4690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220 3059 1011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6220 1306 8020
				6220 1306 8203
				6220 1306 820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 1306 8614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 0000 1012 0100 2826 45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 0000 1012 0100 3092 49	
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 0155 2000 15419	
			7917 0167 0400 00079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 0155 3000 05884	
	信丰金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 0078 8018 0000 1601	
	信丰金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679 7099 8784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分行	1101 7718 136188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309 0122 0000 53428	

三、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新增“金信诺工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部分资金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新增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金信诺工业园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金信诺工业园
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金信诺工业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部分资金转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用于信诺工业园项目。目前公司尚未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也并未与相关方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原拟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的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开立。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新增及变更不涉及解除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分别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部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同时公司原拟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的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开立。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小敏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